

立賣地基屋字人林羅氏。今有自己買得房屋壹間，坐落土名田藪庄。東至斯和屋爲界；西至天井爲界；南至石脚爲界；北至水壩爲界。四至界址面踏分明。今因乏銀應用，要行出賣，儘問房親伯叔人等，俱各不能承領，托中送于內姪羅順興二出首承領，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價銀肆大元正。即日銀契兩交足訖，並無短少分文。其屋自賣之後，交于買人過手管業居住，倘有上手來歷不明，不干買主之事，係賣人一力抵當。其屋係自己承買物業，並無包賣他人物業。一賣千休，永無贖贈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兩無逼勒。恐口無憑，立賣字一紙，并上手老契一紙，共二紙，付執爲照。

即日批明：實領到賣價銀肆大元正。

在場見親 鄒保壽（花押）

吳阿番（花押）

說合中 林陳桂（花押）

代筆 林茂興（花押）

立賣屋字人 林羅氏（花押）



道光拾叁年十月廿一日